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32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 (41208995_1153032441_1_ATTACHMENT1.pdf、
41208995_115303244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5年度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」實施計畫及申請表（含成果表格式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強化文藝性及各社團的藝文動能，帶動校園寫作風氣，鼓勵學生校園紙本刊物出版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，期程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旨案計畫補助書刊類、報紙類及校內紙本刊物之印刷費，但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。本案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限，並僅補助「業務費」，每校編列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，請貴校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經費需求，並詳列經費項目、內容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等，並符合補助計畫內涵，說明應避免過於簡略，以利國教署後續審查作業。

芳和實中 11501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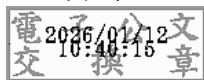
OFAA1153000316

四、本補助案經國教署審查核定後，若學校執行率未達80%，應敘明原因，且賸餘款及未執行項目款項應予繳回，請貴校依實際需求與狀況審慎填寫。

五、欲申請旨揭補助計畫學校，請於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申請資料（申請表附件1至3）核章版正本1式2份，免備文寄送本局承辦人，俾利後續彙整送國教署辦理申請事宜，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